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係15歲之少年，受安置人胞妹遭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 獨留後死亡，案母情緒不穩定歸責於受安置人且多次透露輕生意念，考量受安置人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不足，案母要求受安置人擔負照顧責任，使其成為親職化兒童，更無法回應案母情緒不穩時親職不當之狀況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22時34分許予以緊急安置，且獲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，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家庭無適當親屬協助，案母親職教養功能尚待提升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，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2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30號民事裁定為證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安置人現年15歲，對烹飪與烘焙有興趣，因會考成績未達餐飲相關科系入學門檻，將就讀第二志願觀光科，持續培養餐旅相關知識並以此為職涯目標；受安置人雖願意安排與案母會面，但知悉案母難改善賭博習性且精神不穩定，無法替其存錢，有時亦難溝通，以及親屬們缺乏照顧意願，無法返家且需靠自己等現實層面，故希望維持安置並銜接自立生活，現持續於機構廚房打零工存錢，期待於機構維持優良表現後爭取外出打工機會。

（二）案母患憂鬱症且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過往曾有多筆自殺未遂紀錄，近期社工與案母聯繫時，案母坦承時常感到身心疲憊且作息日夜顛倒，難找到工作或建立合適生活作息，面試機場接送行政助理、按摩店或餐飲業計時人員後，皆因精神狀況不佳而無法上班，多仰賴身心障礙補助，以及男友不定期提供之經濟協助力度；案母於115年6月26日至29日申請返家探視，欲替受安置人慶生，然案母將手頭可動用

之現金全數用於賭博，並以天氣不佳為由，多待在家中與受安置人各自使用手機，沒有替受安置人慶生或規劃親子出遊行程，探視期間主要由案大阿姨、案二阿姨與案舅舅替受安置人慶生並安排家庭聚會，案母亦因受安置人期待暑假期間由案二阿姨安排返家探視，責罵受安置人不會回自己家、與受安置人爭執；案母於115年7月2日主動聯繫社工，告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無法繳納易科之罰金，且無法以易服社會勞動替代，將入監服刑6個月，欲向受安置人借錢購買入獄後所需之生活用品，並期待受安置人抽空探監，案母以滿足自我為優先，無法意識親職責任或回應案主實際需求。案父原為印尼籍逃逸移工並於105年12月遭遣返回國，據案母與案親屬所述案父已有婚姻無法與案母生活，受安置人亦無意願至印尼與案父共同生活或聯繫案父。案外祖父與案母關係不佳，案阿姨們與案舅舅願意安排讓受安置人返家探視，然案阿姨們衡量自己婚姻與家庭生活限制，無法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，案舅舅則因自身經濟收入與照顧子女之經驗不足，難回應受安置人身心發展需求或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。

(三)考量受安置人目前身心狀況尚穩定、受照顧及生活適應狀況良好，而案母身心、精神與經濟狀態長期不穩定，無法隨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學習合適親子互動模式，親職功能不彰、調整態度消極且入獄服刑中，案家亦無合適之親屬承擔照顧受安置人責任，保護受安置人免受案母精神不穩時之干擾行為，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宜返家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，是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之進行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鄭紹寧